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條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監會(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在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6.00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包銷商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頁至第17頁。

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載有條文,包銷商有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在發生本供股章程第8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於截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5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局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海金融」或 「包銷商」	指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中國建築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中國海外集團所有權益並由中建總擁有54.0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海外集團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353,779,217股供股股份及促使銀樂認購16,023,058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需或適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行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會寄發供股章程予股東（不包括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597,364,659股股份，即根據供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銀樂」	指	銀樂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個別股東應佔供股股份數目僅供參考用途，而實際數目或因不同代名人所持股份及就湊足零碎供股股份配額為整數而改變。

於本供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正式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歧義，概以該等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4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及受其所限：

供股基準	: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986,823,29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97,364,659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集資金額	:	按將予發行之597,364,659股供股股份計算，不少於約3,584,187,954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除彼等之暫定配額外，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	:	中海金融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六日 (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四月七日 (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至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 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協議延期或修改。倘供股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海金融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定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b)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或知悉，中國海外集團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明確指明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d)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之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中海金融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e) 以下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或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停牌，

且中海金融合理認為(a)供股之成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發出終止通知後，中海金融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倘中海金融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局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中海金融包銷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須待(i) (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局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中海金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先生

張毅鋒先生

張哲孫先生

周漢成先生

田樹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597,364,65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不少於3,580,000,000港元。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供股之條款

- 供股基準 :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986,823,298股股份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755,67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不可行使。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 供股股份數目 : 597,364,659股供股股份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3,584,187,957股股份
- 包銷商 : 中海金融

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597,364,65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6.67%；
- (ii) 較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7.0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7港元折讓約19.68%；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7港元折讓約20.74%。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市況及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述相對有關價值之折讓及就本公司而言之長遠業務策略，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以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之價格，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597,364,659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提交。不會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任何零碎供股股份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彙集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供股股份且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倘於記錄日期，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並為不合資格股東，則該海外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接受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7名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加拿大、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地區之法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已獲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知會，本公司向居住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之若干規定或程序，但供股資格擴大至位於中國及新西蘭的海外股東並無過苛規定及限制。因此，中國及新西蘭之海外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

經考慮遵守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或程序之法律成本及居於該等地區之海外股東所佔股權甚少，董事認為不向該等居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做法。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不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會向居住於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經考慮馬來西亞的法例限制及規定後，將不會向居住於馬來西亞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局函件

倘未繳股款股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前錄得超出全數發售開支之溢價淨額，則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出售，收益歸彼等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除根據Securities Act (Overseas Companies) Exemption Notice 2002 (New Zealand)向登記地址乃在新西蘭之現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並無提呈或出售予新西蘭公眾人士。本供股章程並非新西蘭法律項下之一份投資聲明書或招股章程，且並無根據或按照Securities Act 1978 (New Zealand)或新西蘭任何其他相關法律登記、或向新西蘭監管機構存檔或經其批准。本供股章程未必載有新西蘭法律項下規定投資聲明書或招股章程必須載有之全部資料。

接納或過戶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垂注，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拒絕而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局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暫定配額所收申請股款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須依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支付之股款(以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一名單一股東。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局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於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在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現時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相同。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中國海外集團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連同中國海外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銀樂擁有合計1,849,011,384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集團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認購353,779,217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銀樂認購16,023,05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其各自新股份之全數配額。

董事局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中海金融(作為包銷商)
-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227,562,384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集團連同銀樂(中國海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69,802,275股供股股份之差額
- 包銷商之佣金 : 有關227,562,384股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中海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集團連同銀樂(中國海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69,802,275股供股股份之差額。中海金融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27,562,38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

關連交易

中海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上述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就各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有關文件之正式簽署副本各一份；

董事局函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便可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於結算日期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海外集團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中海金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獲中海金融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所產生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海金融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定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b)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或知悉，中國海外集團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明確指明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董事局函件

(d)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之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中海金融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e) 以下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或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或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停牌，

且中海金融合理認為(a)供股之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發出終止通知後，中海金融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倘中海金融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須待上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

董事局函件

作實。中海金融包銷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須待(i)(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中海金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不會進行。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將獲合資格 股東全數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 中國海外集團及銀樂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供股股份及 中海金融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外， 並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海外集團及銀樂	1,849,011,384	61.906	2,218,813,659	61.906	2,218,813,659	61.906
中海金融	—	—	—	—	227,562,384	6.349
董事	21,328,032	0.714	25,593,637	0.714	21,328,032	0.595
其他股東	1,116,483,882	37.380	1,339,780,661	37.380	1,116,483,882	31.150
總計	<u>2,986,823,298</u>	<u>100.000</u>	<u>3,584,187,957</u>	<u>100.000</u>	<u>3,584,187,957</u>	<u>100.000</u>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海外集團已表示支持本集團透過建議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董事相信，是次籌集資

董事局函件

金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其能夠把握中國更多的基建項目投資機會。建議供股亦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亦相信，透過建議供股作長期股本集資，可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利日後業務發展，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及參與本公司之日後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集資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540,000,000港元，並擬用於進一步投資基建項目以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數目之調整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可能導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需調整(如有)。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業務趨勢

本集團當前採取基建投資及建造業務之雙核業務策略。本集團按照「沉著應對，穩健經營」的戰略方針，抓住機遇，穩健開拓，注重優勢互補、優化資源，取得了顯著成效。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建築股份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參與中國基建建設項目。

財務及業務前景

全球經濟尚未完全復蘇。中國政府將擴大保障性住房制度的實施規模。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業務機遇，繼續專注於基建項目投資。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推動向投資業務戰略的轉變，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優勢及資源，探索中國基建項目及保障性住房項目的投資機遇。董事局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第153頁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第173頁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ci.com.hk>)可供查閱。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分別約1,880,362,000港元及2,500,000,000港元之未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約2,470,537,000港元之未償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6,420,000港元已抵押及賬面值為3,953,376,000之特許經營權已抵押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向所投資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諾分別約為131,833,000港元及278,147,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系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內部資源及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後供股可能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供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藉以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進行供股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之綜合資產淨值	之綜合資產淨值	之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之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4,619,450	4,056,502	562,948	3,540,005
		<u>4,619,450</u>	<u>4,056,502</u>	<u>562,948</u>	<u>3,540,005</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1.15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括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內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0,005,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認購價6.00港元發行之595,891,76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費用約35,346,000港元。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3,575,350,59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979,458,825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595,891,765股供股股份)計算。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編製。
7. 上述計算方式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倘計及該等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548,621,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將應為約4,111,569,000港元，而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3,584,187,958股股份，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2,986,823,298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597,364,66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為1.15港元。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呈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提供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之供股可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詳情，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及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而該等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合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可引致本文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

2.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將會發行597,364,659股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00
已發行、將予發行並全數繳足或入賬繳足：	
2,986,823,298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74,670,582.450
597,364,659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4,934,116.475
總數：	
3,584,187,957股股份	89,604,698.925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致使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擬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共60,755,678份，以認購合共60,755,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60,755,678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概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可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¹ (港元)
6,918,717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0.2345
9,628,728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0.2345
12,625,780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0.2345
12,643,735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0.2345
18,938,718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0.234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緊隨本公司之供股完成後由每股0.2475港元調整為每股0.2345港元。
2.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已支付1港元。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授權代表	孔慶平先生 周 勇先生
公司秘書	謝瑞霞小姐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包銷商	中海金融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至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10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44-45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列如下：

董事局

孔慶平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孔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定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持有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八七年派駐香港。他於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於企業事務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九年豐富經驗。目前，孔先生為中國建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的副總裁、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中國海外發展之主席，以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之名譽主席（而非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亦擔任中國海外發展的行政總裁。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海外宏洋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聘為國家建設部住宅建設與產業現代化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孔先生目前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重慶市第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周 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十八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為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葉仲南先生

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經驗。葉先生現時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及第六十五屆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會長。

張毅鋒先生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及澳洲梅鐸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三年經驗。

張哲孫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及英國赫爾大學，並取得英國拉夫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他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四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香港及海外的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積逾三十七年經驗。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周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

田樹臣

執行董事

田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年經驗。

何鍾泰博士 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岩土)，以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博士負責多項大型及不同性質的工程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九龍塘至羅湖(現稱東鐵)的所有新九廣鐵路站及相連橋樑和道路工程。他並參與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防波堤、醫院、酒店、焚化

爐、高層商業／住宅大樓、地質技術工程、環境研究及項目等主要項目，以及項目管理。何博士曾出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城市大學及前香港城市理工學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ITDC)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功能界別)、臨時立法會議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何博士曾任國際公司Guy Maunsell International Ltd及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多家公司的主席、董事及股東。現時，何博士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為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功能界別)，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該銀行香港業務之整體運作、管理及監督。他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此外，他亦是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及其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他亦出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Holdings Berhad之替任董事。除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外，上述之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博士學位、應用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梁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四年以上經驗。過去三年梁博士曾任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他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並為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業務顧問服務。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他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是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建造業議會主席、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及推廣建築材料檢測和認證服務事務委員會會議召集人。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有逾四十五年經驗。他亦為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層人員**孔祥兆先生**

副總經理

孔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孔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聯營項目建築管理、房屋建築及機電工程業務。

潘樹杰先生*副總經理*

潘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潘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工程管理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業務。

姜紹杰先生*副總經理*

姜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畢業於沈陽建築工程學院及英國雪非爾哈倫大學。姜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質量學會會員。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技術等綜合管理業務。

黃穎旭先生*助理總經理*

黃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以及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合約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吳明清先生*助理總經理*

吳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建築業務。

周文斌先生*財務副總監*

周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二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金。

趙小琦先生*助理總經理*

趙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清華大學，以及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行政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四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劉永成先生*助理總經理*

劉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英國工程監督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準會員。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建築)。劉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他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房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陳偉雄先生*土木工程部總經理*

陳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土木)。此外，他亦是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陳先生獲發展局委任為土地(雜項條文)條

例下的覆核委員團成員。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八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一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業務。

秦吉東先生

CSHK Dubai Contracting LLC 副董事長

秦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畢業於天津大學及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四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秦先生在國際建築項目管理方面逾十九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迪拜業務。

陳善宏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有逾十八年經驗。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作地點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 的本公司相關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³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¹	購股權 ²		
孔慶平	2,988,800	3,160,834	6,149,634	0.206
周 勇	4,228,150	921,910	5,150,060	0.172
葉仲南	4,292,317	—	4,292,317	0.144
張毅鋒	580,000	58	580,058	0.019
張哲孫	1,662,305	395,104	2,057,409	0.069
周漢成	3,296,367	614,606	3,910,973	0.131
田樹臣	4,280,093	—	4,280,093	0.143
何鍾泰	—	878,010	878,010	0.029
李民橋	—	878,010	878,010	0.029
梁海明	—	878,010	878,010	0.029
李承仕	—	878,010	878,010	0.029

附註：

1.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有關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前的行使價為每股1.03港元(授出價)。緊隨上述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被調整至每股0.99港元。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批准之股份拆細後，購股權之行使價被調整為每股0.2475港元。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進行之供股完成後，購股權的行使價被調整至每股0.2345港元。歸屬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可行使期間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每年可行使20%(「限額」)。限額(如有)的未行使部分可於餘下可行使期間內行使，而不會於計算相關年度的限額時將其計算在內。其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悉數行使。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86,823,298股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中國海外發展

董事姓名	所持中國 海外發展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中國海外發展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³
	個人權益 ¹	購股權 ²		
孔慶平	7,435,760	1,359,334	8,795,094	0.108
周 勇	388,381	—	388,381	0.005
葉仲南	2,708,564	—	2,708,564	0.033
張哲孫 ⁴	206,113	—	206,113	0.003

附註：

1.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獲中國海外發展授予以認購中國海外發展有關相關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中國海外發展公開發售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緊隨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作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18港元。歸屬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可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每年可行使20% (「限額」)。限額(如有)的未行使部分可於餘下可行使期間內行使，而不會於計算相關年度的限額時將其計算在內。其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悉數行使。
3. 該百分比乃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8,172,519,077股普通股)計算。
4. 張哲孫先生於中國海外發展所持的206,113股股份總數當中，205,713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乃以個人權益持有及400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則以家族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認購供股 股份之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¹
中國海外集團	1,849,011,384 ²	597,364,659 ³	2,446,376,043	81.91
中國建築股份 ⁴	1,849,011,384	597,364,659	2,446,376,043	81.91
中建總 ⁴	1,849,011,384	597,364,659	2,446,376,043	81.91
中海金融 ⁵	—	227,562,384	227,562,384	7.6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86,823,298股股份)計算。
2. 於中國海外集團所持的1,849,011,384股股份總數當中，1,768,896,09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剩餘的80,115,293股股份則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該等包括(a)中海金融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產生之227,562,384股供股股份之權益；及(b)來自中國海外集團承諾申請以及促使銀樂申請暫定配額(於暫定配額中，中國海外集團及銀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擁有實益權益)中供股股份總數的責任所產生的369,802,275股供股股份的權益。
4. 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國建築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築股份為中建總直接擁有54.07%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中建總及中國建築股份被視為於中國海外集團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5. 考慮到中海金融須根據包銷協議包銷227,562,384股供股股份的責任，中海金融於該等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
中國海外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業設備安裝公司	35
泰興市浩通七圩汽渡運輸有限公司	泰興市泰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
深圳路安特瀝青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Color Joy Limited	17.94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獲賦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以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非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印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中提述事宜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上述報告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c) 專家之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中海金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就包銷訂立的包銷協議及就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本公司供股股份2.79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訂立的若干其他安排。根據該包銷協議應付予中海金融的包銷佣金為所包銷的182,020,601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中建陽泉基礎設施**」）與山西省陽泉市人民政府（「**陽泉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陽泉政府授予中建陽泉基礎設施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權按建設－經營－移交模式經營涉及（其中包括）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公路項目（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8.40億元（相等於約20.90億港元）訂立的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中國建築**」）、Cosy Good Limited、Somercotes Limited、楊少明、楊龍飛、Lert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kyjoy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joy**」）及石家莊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就（其中包括）認購Skyjoy發行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由中國建築認購）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可轉換為Skyjoy股本中3,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Skyjoy已發行股本36%，而由中國建築認購的債券則佔Skyjoy已發行股本的18%，即1,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且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d) 中國建築股份（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2.80億元收購中國建築股份向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泉陽五**」），其主要從事中國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投資及營運、維修及維護以及建設）作出的全部投資（包括陽泉陽五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墊支予陽泉陽五的所有相關股東貸款）訂立的協議；
- (e) 中國海外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峰企業有限公司（「**高峰**」）（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以現金代價約2.64億港元買賣於美澳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美澳物業**」，中國海外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高峰擁有35%權益）全部註冊資本中的15%權益及為數約1.02億港元的股東貸款（即美澳物業於協議日期結欠其所有股東約6.80億港元的股東貸款總額的15%）訂立的協議；
- (f) 中國海外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路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以現金代價約16.90億港元買賣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科技**」）的全

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海外科技於完成及協議日期結欠中國海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數約9.10億港元的貸款訂立的協議；及

- (g) 包銷協議。

13. 其他事項

- (a) 與供股有關包括支付包銷佣金、印刷費用、註冊費、法律費、專業及會計費用之開支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